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適用對象	<p>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類：年齡為已成年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經營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在本市辦有稅籍登記。● 第二類：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 第三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非屬第二類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 第四類：符合第三類資格且申請時起前3年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獲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且依約定連續攤還貸款達18個月以上。2. 獲產業局公告之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相關補助。3. 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版。4. 平均年營業額達3,000萬元以上。
補助金額及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及第二類最高為新臺幣 100 萬元，第三類最高為新臺幣500 萬元。第四類最高為1,000萬元。● 申請人於前次貸款還清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得向產業局再次申請貸款。另曾獲貸政府政策性貸款300萬元以上並連續還款18個月，其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得依前點規定申請本貸款。● 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 貸款期限最長為5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1年；每月繳付本息1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申請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325%機動計息為上限。● 貸款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申請類別第一類至第三類保證成數為九成五；第四類保證成數為九成。保證手續費依信保基金規定辦理，目前以固定年費率0.375%計算。
受理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表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申請
聯絡窗口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融資貸款櫃台 電話：1999分機 6616、122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16、1229） 網址：www.doed.gov.taipei